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代婧,1989年生,中共党员,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学院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现代审计研究所所长,四川省财政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预算与会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7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代婧	17	4	13	0	0	否

（二）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代婧	7	0	7	0	0	否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票赞成。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10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同时，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4/3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同意

		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2025/4/25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5/6/12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4	2025/8/1	1.《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审计制度》； 3.《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	2025/8/25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6	2025/10/22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7	2025/10/27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2025/11/25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金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进行监督和评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9/29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	2025/12/12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参加公司股东会、线下交流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及时与会计师了解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审计重点、核查方法，跟踪审计工作进度，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疑问和相关专业问题主动与会计师开展沟通研讨、提出针对性优化意见，全程把控公司财务报告质量，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持续监督公司审计部规范开展工作，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汇报并提供有效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助力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同时，本人结合公司业务实际，重点就收入确认依据、重大项目结算进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督促公司提高财务核算审慎性和风险识别能力。

八、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及行业环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现场监督职责，充分利用现场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合同履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投项目建设及生产等情况，实地调研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投产情况、巡检机器人研发进展，跟进公司年度生产状况，并结合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助力公司优化经营管理。在现场履职和日常沟通中，本人亦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执行、收入确认基础资料、客户回款进度及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并结合财务数据变化和经营实际提出针对性建议。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整地报送各项会议材料及相关补充资料供本人审阅；管理层勤勉尽责，主动向本人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的工作，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足的资料支持，保障了本人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九、2025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管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

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审议表决程序的合规性，核查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及内控体系的有效性。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各类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本人对相关报告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真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及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聘任/补选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董事会审议前认真核查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

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等情况，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素养，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完工进度、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对公司智能化转型、产能扩充、生产链完善、项目交付和未来发展规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风险的持续关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项目执行周期及销售回款特征，将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管理作为重点关注事项之一。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审慎性，关注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验收进度、结算依据及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相匹配，并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了持续跟踪。

针对履职中关注到的相关风险点，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合同执行、验收结算、单据流转、回款跟踪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管控，强化财务、业务与内审之间的信息衔接和交叉复核，审慎评估收入确认真实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防范因收入确认不审慎或应收账款管理不到位而影响财务信息质量。本人亦就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审计重点、核查程序及审计结论，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报告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本年度本人履职期间，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回购注销、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担保情况、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和审慎核查，

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总结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态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强化监督管理，畅通沟通渠道，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履职任务。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总结经验、完善不足，继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主动适应最新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加强合规监督和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代婧

2026 年 4 月 9 日